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352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顏士淵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112年度執更字第110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明異議狀」。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準此，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亦即受刑人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認檢察官之指揮不當者，始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資以救濟。又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0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次按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於撤銷假釋後對檢察官執行殘餘刑期之指揮如有不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此固經司法院釋字第681號解釋在案，然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月15日施行而發生效力之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第134條第1項及第153條第3項規定略以：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而不服者，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倘不服法務部之復審決定，

01 或提起復審逾2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
02 為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
03 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在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前，因撤銷假
04 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得於該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30日
05 內，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等旨。
06 是以，於上揭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修正後，因撤銷假釋得聲
07 明異議之案件，僅得依上揭修正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循行政訴
08 訟途徑尋求救濟，而不屬於普通法院審判權之範圍，苟向普
09 通法院請求救濟，自難謂為合法，而應裁定予以駁回。其
10 次，有法定聲明異議權人因受刑人之假釋遭撤銷，而以檢察
11 官對於受刑人殘餘刑期執行之指揮不當為由，依刑事訴訟法
12 第484條「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
13 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之規定，向
14 具有審判權及管轄權之普通法院聲明異議，固非法所不許，
15 然該管普通法院之審理範圍，僅侷限於該執行刑罰之指揮本
16 身有無違法或不當等事項，而不及於法務部撤銷假釋處分之
17 適法性部分（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意旨參
18 照）。

19 四、經查：

20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顏士淵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21 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4年度聲字第890號裁定應
22 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確定，於民國103年9月19日入監執
23 行，於108年12月12日經假釋付保護管束。嗣因受刑人於假
24 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違反刑
25 法第78條第1項規定，法務部矯正署乃於112年4月6日以法矯
26 署教決字第11201535720號函撤銷受刑人之假釋，並由臺灣
27 屏東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執更字第1107號執行上開案件之
28 殘餘刑期1年6月22日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9 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法務部矯正署函文、
3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存卷可憑，堪以認
31 定。

01 (二)揆諸前揭說明，受刑人如對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應循行政
02 爭訟途徑尋求救濟，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之聲明異
03 議程序所得審查之範圍。又受刑人倘仍對於檢察官就該撤銷
04 假釋後殘刑之指揮執行，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向本
05 院聲明異議，程序上固非不許，然此時本院審查檢察官指揮
06 執行殘刑處分之範圍，僅限於該執行之指揮本身是否有違法
07 或不當之情事，而不包含為其前提之法務部撤銷假釋處分與
08 假釋之要件、效力及撤銷假釋事由等相關事項。從而，本案
09 受刑人既經撤銷假釋，檢察官依據法律規定指揮受刑人執行
10 撤銷假釋後之殘刑，自無不當或違法之處。受刑人執前詞聲
11 明異議，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光昌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7 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許珍滋